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0）7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（第一批）》（汉脱指发〔2020〕5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（渔业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98号）文件中下达105万元，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116号）文件中下达80万元，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104号）文件中下达500万元，以上合计685万元。其中：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80万元，渔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105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（授权支付）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2月10日印发
